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2号文件《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源新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269.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81.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6,388.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0日全部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900号）。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陡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在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69629310300000114），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402791），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变更情况

现因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拟将撤销，新设立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并将原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的所有业务迁移至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

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对账户进行迁移，因此公司需将原在芜湖扬子银行官陡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20000169629310300000114）迁移至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迁移后，除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变更以外，银行账号、户名均不发生变更。本次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迁移后，原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公司将与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新的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变更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

三、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认为：众源新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同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事项。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